

和與會委員討論並徵詢人事室意見後，決議不需重新公告徵求本系第七屆系主任候選人。

提案二 提案人:代理系主任

案由：改選 103 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據本系委員會工作要點第三點，推選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系 101 學年度各常設委員名單如下：

各常設委員會	當然委員	各委員會推選成員		
課程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黃建榮老師	余進忠老師	蔡進譯老師
學術發展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韓岱君老師	謝振豪老師	蔡進譯老師
圖儀經費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胡裕民老師	邱昭文老師	孫士傑老師
空間庶務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余進忠老師	邱昭文老師	廖英彥老師
學生事務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韓岱君老師	謝振豪老師	廖英彥老師
實驗教學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孫士傑老師	余進忠老師	謝振豪老師

本系 102 學年度各常設委員名單如下：

各常設委員會	當然委員	各委員會推選成員		
課程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韓岱君老師	謝振豪老師	廖英彥老師
學術發展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黃建榮老師	余進忠老師	蔡進譯老師
圖儀經費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韓岱君老師	謝振豪老師	蔡進譯老師
空間庶務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胡裕民老師	邱昭文老師	孫士傑老師
學生事務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余進忠老師	邱昭文老師	廖英彥老師
實驗教學委員會	馮世維主任	胡裕民老師	謝振豪老師	蔡進譯老師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03 學年度各常設委員以抽籤方式產生，結果如下：

各常設委員會	當然委員	各委員會推選成員		
課程委員會	系主任	孫士傑老師	馮世維老師	邱昭文老師
學術發展委員會	系主任	胡裕民老師	馮世維老師	韓岱君老師
圖儀經費委員會	系主任	孫士傑老師	謝振豪老師	廖英彥老師
空間庶務委員會	系主任	黃建榮老師	蔡進譯老師	韓岱君老師
學生事務委員會	系主任	黃建榮老師	胡裕民老師	蔡進譯老師
實驗教學委員會	系主任	邱昭文老師	謝振豪老師	廖英彥老師

提案三 提案人：代理系主任

案由：推選 103 學年度本系圖書委員。

說明：依據本校圖資館便函辦理。任期：103.8.1-104.7.31 止。本系 102 學年度本系圖書委員代表：廖英彥老師。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03 學年度本校圖書委員代表由本系圖儀經費委員會中以抽籤方式產生，結果：孫士傑老師。

提案四 提案人：代理系主任

案由：推選 103 學年度本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乙名。

說明：依據本校理學院便函辦理。任期：103.8.1-104.7.31 止。本系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邱昭文老師。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以抽籤方式產生，結果：韓岱君老師。

提案五 提案人：代理系主任

案由：推選 103 學年度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乙名。

說明：依據本校理學院便函辦理。任期：103.8.1-104.7.31 止。本系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謝振豪老師。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0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代表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成員中，抽籤方式產生，結果：孫士傑老師。

提案六 提案人：代理系主任

案由：推選本系專任教授一位擔任理學院 103 學年度院教評會推選委員。

說明：依據本校理學院便函辦理。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任期自 103.8.1 起至 104.7.31 止，得連任。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擬推選胡裕民老師擔任 103 學年度院教評會推選委員，會中決議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結果：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馮世維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人員：余進忠老師、邱昭文老師、胡裕民老師、孫士傑老師

黃建榮老師、廖英彥老師、蔡進譯老師、韓岱君老師

謝振豪老師(依姓氏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楊宗祐(系學會會長)

主席報告：

1. 本系舉辦 2014 高屏物理學系研究與學術交流研討會已於 5/14(三)圓滿落幕，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2. 尚未繳交評鑑結果改善項目之教師，請儘快送至系辦彙整。

壹、 確認會議紀錄：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已確認。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已確認。

貳、 討論事項：

報告案

1. 本系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最後一條法規生效程序經送本學期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後，決議：撤案。所以最後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經管所今年度欲以資本門 7 萬換系上業務費 7 萬，經 E-MAIL 調查後，共有 5 位老師同意，1 位老師不同意，4 位老師沒意見。
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同意與經管所資本門 7 萬元交換本系經常門 7 萬元，換得之金額(資本門)將均分給系上每位教師，每人 7000 元整。

討論案

提案一(本案討論時間擬為 10 分鐘)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擬與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物理系同意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

說明：本系曾於 101 年 6 月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物理系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本

次新增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備忘錄全文詳如附件 2(p.17)。本備忘錄已於 5 月 14 日星期三 2014 高屏物理學系研究與學術交流研討會中與其它五系所簽訂完畢，提送本會議追認。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關於本系系主任馮世維老師是否具有續(連)任下屆系主任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依人事室便函辦理，詳如附件 3(p.18)。

決議：

本案討論過程如原始錄音檔(系辦留存)。

記名投票結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7 票。不同意馮世維主任具有續(連)任下一屆系主任的資格。

提案三(本案討論時間擬為 15 分鐘)

提案單位：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案由：本系擬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本會審議，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至第四條轉系資格，轉所資格及之後條文因與會委員未達討論重大議案之法定人數 7 人，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再議。詳如附件 4(p.19)、附件 4-1(p.21)。

決議：

本案因未達重大議案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於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四(本案討論時間擬為 15 分鐘)

提案單位：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案由：本系擬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本會審議，詳如附件 4(p.19)、附件 4-2(p.24)。

決議：

本案因未達重大議案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於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五(本案討論時間擬為 5 分鐘)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而隨之修訂。

決議：

本案因未達重大議案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於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六(本案討論時間擬為 5 分鐘)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而隨之修訂，詳如附件 6(p.30)。

決議：

本案因未達重大議案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於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七(本案討論時間擬為 15 分鐘) 提案單位：系學術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系擬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提送本會審議，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至第四條結束，第五條之後條文因與會委員未達討論重大議案之法定人數 7 人，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再議。詳如附件 7(p.32)、附件 7-1(p.33)。

決議：

本案因未達重大議案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於下次會議再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今日下午 1 點 55 分

1.107 級(含)後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29 學分，含系必修 63 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含本系開設之"必選"課程)，校定必修 8 學分，通識選修 24 學分及其他選修。

2. 『海外中五生』之修業規定與畢業條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 12 學分(限中文類、英文類、物理類、數學類之相關課程，至少擇其中二類修習)，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今日下午一點